

# 2016 年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办学情况自评报告

## 一、办学基本情况

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以下简称：中欧法学院）是第一所获得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法学院。中欧法学院致力于培养法学研究生，为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其他公务员及专业人士提供职业培训，开展并促进法学研究与咨询，以成为中欧双方在法学研究与教育、学界与实务界交流与合作的平台。

## 二、学生培养

中欧法学院旨在为中国和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培养通晓中国、欧盟法律，具有整体性学科思维、完备的应用技艺的通用型法律职业人才。目标职业为中国和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和跨国公司法务人员、中国和国际公务员、中国法律机构涉外事务人员等。

中欧法学院设置中欧法学双硕士、欧洲-国际法学硕士和中国法学博士项目，还开设英文讲授中国法项目。中欧法学双硕士是最主要的教育项目，学制三年，学生毕业时分获中国政法大学授予的“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学位和德国汉堡大学授予的“欧洲-国际法学硕士”学位。学生第一年在昌平校区修读中英文的中国法课程，第二年在昌平校区修读英文欧洲-国际法课程完成英文硕士学位论文，并赴欧洲合伙院校修读选修课。第三年在学院路校区撰写中国法硕士学位论文和实习。

欧洲-国际法学硕士项目学制一年，英文讲授，中外学生兼收；英文讲授中国法项目学制一学期，只招收外国学生。

中欧法学院招收法学理论、民商法学和经济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各专业的培养目标为具备原创性研究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法学教育和研究人才。

## 三、师资建设

中国法课程的授课教师均具有中国和海外法学教育背景，具备融会贯通理论与实务的法学知识。中欧法学院在编教学科研岗位现有教师三名，2016 年非专任教师主要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其他学院的专职教师以及清华大学的知名教授。专任教授与兼职教授一起完成中国法的教学任务。2016 年，中国法教师共 25 人，包括教授 19 名、副教授 2 名，其中 11 名中国籍教师持有海外博士学位，来自德国的 Susan Gale Wintermuth 常年作为访问教授，每年常驻中欧法学院一学期为一年级硕士生讲授法律研究与写作、比较宪法等课程。

欧洲-国际法学硕士课程授课师资来自德国汉堡大学、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西班牙马德里自治大学、比利时鲁汶大学、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匈

牙利中欧大学、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等中欧法学院欧洲合伙院校，包括欧洲的著名学者，如：Florence Benoit-Rohmer 教授（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前校长，讲授欧洲人权法）。2016 年，共有 23 位欧洲飞行教授、5 位常驻助理教授、1 位常驻外方执行院长为中欧法学院学生授课。

#### 四、教学组织

中国法课程以 1978 年之后中国市场化改革的历程为背景，从沿革、转型、现状和前瞻等层面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部分。教学方式上，课堂讲授是常规教学方法，此外，教师积极探索讲座、研讨、写作、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教学方法，形成教学互动、教学相长的良性循环教学体系。英文讲授的中国法课程是中欧法学院的特色之一，授课对象主要是国际访问学生，也作为选修课向中国学生开放。

欧洲-国际法学硕士课程以欧洲法律传统、欧洲一体化和法律统一的趋势为背景，从历史、文化和制度层面介绍欧盟法和国际法。必修课结束前安排模拟法庭课程，旨在培养学生运用理论于实践的综合能力。必修课在位于北京的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学习；选修课在北京和欧洲合伙人院校开设。

#### 五、机构管理

中欧法学院的决策机构为“联合管理委员会”，由 10 名委员组成。中欧法学院设中国国籍和非中国国籍院长各一名，负责学院日常事务。现任中方联席院长是刘飞教授，由中国政法大学提名，为行政负责人；欧方联席院长是 Armin Hatje 教授，由汉堡大学在其他欧方合伙人的配合下提名，负责学院财务。欧方执行院长是 Clemens Richter 博士。欧方执行院长代表欧方联席院长行使所有权力。联席院长共同对中欧法学院进行管理。中欧法学院是非法人机构，是中国政法大学的学院之一，由中国政法大学管理。为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原则，中欧法学院通过召开学生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学生亦可以通过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学院领导反映情况提供建议。

#### 六、财务状况

中欧法学院执行中国政法大学的财务规定。中欧法学院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即在招生简章中披露并在中欧法学院网站公布。收费上按照学年收取学费，以人民币计费；所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资助学生出国交流访学。

#### 七、教学质量监控

中国法课程严格执行中国政法大学有关教学质量的管理规定，例如《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

养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对教学活动进行积极督导。欧洲法课程严格执行德国汉堡大学考试规定。

## 八、社会评价

中欧法学院社会评价良好。毕业生掌握中国法和欧洲-国际法知识，具备良好法律英语水平，毕业后在各个法律职业岗位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九、办学特色

第一，为实现培养目标、同时促进课程设置及教学模式多元化，开拓学生国际视野，中欧法学院自 2013 年起，定期开展“国际法律职业系列讲座”活动。邀请国际公务员（国际和地区组织职员）、跨国公司法务人员、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法律机构涉外事务人员等四大领域国际法律职业专家、学者，为学生展开深入分析与讲解。迄今为止，共举办讲座十场。2016 年邀请的嘉宾包括原卫生部外事司（现卫计委国际合作司）司长宋云孚先生等。

第二，中欧法学院鼓励学生参加高层次的国际模拟法庭竞赛。中欧法学院国际商事模拟仲裁代表队在第 13 届 Willem C. Vis (East) 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中获得最佳申请方书状荣誉提名奖。

第三，2016 年，有 3 名中欧法学院中国学生/毕业生参加国际组织的实习，机构包括：荷兰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以及位于肯尼亚首都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第四，中欧法学院致力于中欧学生的双向交流。2016 年，共有 66 名硕士生赴欧洲合伙人院校进行为期 3 周至 2 个月不等的选修课学习。选修课学习地点包括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德国汉堡欧洲学院、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瑞典隆德大学、匈牙利中欧大学以及奥地利维也纳经济管理大学。

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2016 年中欧法学院有 2 名博士生到美国、荷兰进行联合培养、3 名硕士生赴加拿大、爱尔兰和罗马尼亚进行联合培养；4 名硕士毕业生赴德国、荷兰攻读博士学位。

2016 年中欧法学院英文讲授的中国法项目接收为期一学期学习的留学生 18 人，分别来自德国、英国、荷兰和波兰。

